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 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9 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 4 月 28 日